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金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嘉義簡易庭111年度嘉簡字第12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判決認被告吳金象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之範圍。查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均無不服等語(見簡上卷第62頁)，被告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固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涂淑珠達成和解，未賠償其損害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01 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02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03 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
04 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要
05 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因其親屬疑似與告訴人發生糾紛誤
06 解，未思以合法、理性方式主張權利、解決紛爭，竟有本案
07 毀損犯行，對他人財產權益未加尊重，自值非議，兼衡其犯
08 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斟
09 酌被告前曾涉有詐欺之案件前科，素行普通，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參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段係
11 以徒手為之、動機、目的出於為其親屬討公道、依卷內證據
12 資料顯示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為住處門窗毀壞等節，暨被告於
13 本院審理中自陳：1. 目前從事果菜批發商，2. 國中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3. 離婚、有小孩(均已成年)、獨居之家庭生活狀
15 況，及4. 不佳之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認
16 原審以被告前開犯行罪證明確，並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
17 各款犯罪情狀，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日，併諭知如
18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標準，核其刑罰裁
19 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
20 當情形。檢察官所指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部分，業經原審
21 於量刑時審酌，尚無檢察官所指未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與犯罪
22 所生危害程度之情。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23 量刑不當，要非有據。

24 三、綜上，原審依法量刑應無違誤與不當，自應予維持。上訴人
25 猶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惟其上訴意旨並非可採，已如前
26 述，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